曲阜市招商局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行政复议情况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招商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曲阜市春秋路1号，邮编：273100，联系电话：0537-4498828，

传真：4498828，电子邮箱：[qufulw@163.com）。](mailto:qufulw@163.com）。)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为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结合统计局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科室、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每一条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安全无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机配合、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始终坚持“以公开促廉政”，注重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打造科学统计。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信息宣传小组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加大统计内网等平台的建设，及时公开需要统计部门广泛知晓的信息并为广大统计工作者做好宣传服务工作。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涉密文件进行分类，禁止保存在与互联网相连的计算机中，禁止通过网络传递。进行月度监督检查，确保该公开的必须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依据公民的申请公开，有效杜绝了失密、泄密问题的发生。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截至目前，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增强了统计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工作领域，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我局信息化建设，继续探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我局将及时提供、定期维护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同时，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